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7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新办公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和代理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5
参与网络投票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3703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5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黄和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	172359120	99.99	1400	0.00	9832	0.01	是

	实施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0万股激励股份授予范围进行调整暨确定预留的20万股激励股份授予对象并进行授予的议案	172356120	99.99	1400	0.00	12832	0.01	是
3	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72357520	99.99	0	0.00	12832	0.01	是
4	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72356920	99.99	600	0.00	12832	0.01	是
5	关于修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2350720	99.99	0	0.00	19632	0.01	是

以上议案二和议案五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分别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陈怡律师和侯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